

证券代码：838722 证券简称：江凌股份 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18）第 230014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,053,089.96 元，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986.770.61 元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，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 [2015]101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此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认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